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22

# 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足迹勘察灯YZZJ- I
送 检 单 位	北京永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#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22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足迹勘察灯YZZJ- I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4年9月15日	送样者	徐辉
送检单位	北京永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永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			
	邮政编码	100071	电话	13683635672	
检验依据	企业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12 项	
检 验 结 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对北京永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检的足迹勘察灯YZZJ- I 样品进行检测，外观等12项结果符合其企业技术要求，详见下页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签发日期：2014年9月22日</p> </div>				
备 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</p> <p>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</p>				

批准：廖才轶

审核：赵帆

编制：仲利静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22

共 3 页

第 3 页

足迹勘察灯 YZZJ- I

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  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